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終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4	<u>59,214</u>	<u>70,304</u>
收入	4	59,214	70,304
銷售成本		<u>(36,841)</u>	<u>(42,220)</u>
毛利		22,373	28,084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虧損淨額		(1,252)	(397)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5	(959)	2,430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996)	(3,7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379)	(16,966)
行政開支		<u>(94,111)</u>	<u>(78,988)</u>
經營虧損		(89,324)	(69,561)
融資成本	7	(1,692)	(3,47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390)	(460)
先前已有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重新計量收益	15	8,096	–
或有代價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13	8,038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16	(316)	4,249
商譽之減值虧損		(264)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8,838)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虧損		<u>(3,903)</u>	<u>–</u>
除稅前虧損		(109,593)	(69,244)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2,110</u>	<u>(189)</u>
本年度虧損	9	<u>(107,483)</u>	<u>(69,433)</u>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8,845)	(64,250)
非控股權益		<u>(8,638)</u>	<u>(5,183)</u>
		<u>(107,483)</u>	<u>(69,433)</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107,483)</u>	<u>(69,433)</u>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u>(4,883)</u>	<u>(2,432)</u>
		<u>(4,883)</u>	<u>(2,432)</u>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71)	251
出售附屬公司投資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16	323	1,870
應佔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匯兌差額		<u>(242)</u>	<u>3</u>
		<u>(1,290)</u>	<u>2,124</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6,173)</u>	<u>(308)</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113,656)</u></u>	<u><u>(69,741)</u></u>
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4,578)	(64,719)
非控股權益		<u>(9,078)</u>	<u>(5,022)</u>
		<u><u>(113,656)</u></u>	<u><u>(69,741)</u></u>
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仙)		<u><u>10.3</u></u>	<u><u>7.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83	22,954
使用權資產		13,135	—
商譽		115,343	264
無形資產		95,258	43,43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4,828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82,622	48,297
		<u>330,141</u>	<u>119,779</u>
流動資產			
存貨		3,426	3,488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9,891	32,830
應收貸款及利息		15,952	24,186
持作買賣證券		1,317	2,569
可收回所得稅		339	430
銀行及現金結餘		45,518	154,479
		<u>86,443</u>	<u>217,982</u>
流動資產總值		<u>86,443</u>	<u>217,982</u>
總資產		<u><u>416,584</u></u>	<u><u>337,76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股本		96,981	93,535
其他儲備		192,211	230,5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9,192	324,077
非控股權益		24,171	(5,162)
權益總額		313,363	318,91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	1,603
租賃負債		6,085	–
或有代價	13	31,293	–
遞延稅項負債		12,084	1,406
		49,462	3,00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7,328	12,551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4,939	3,267
租賃負債		7,271	–
借款		23,911	–
當期稅項負債		310	19
流動負債總額		53,759	15,837
權益及負債總額		416,584	337,7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之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5,637	319,818	-	212,948	4,163	-	(1,313)	(366,579)	254,674	(3,366)	251,308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調整	-	-	-	-	-	(7,970)	-	(1,386)	(9,356)	(569)	(9,92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 經重列結餘	85,637	319,818	-	212,948	4,163	(7,970)	(1,313)	(367,965)	245,318	(3,935)	241,38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432)	93	(64,250)	(66,589)	(5,022)	(71,611)
出售附屬公司投資時撥回之 匯兌差額	-	-	-	-	-	-	1,870	-	1,870	-	1,870
出售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3,795	3,79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12,258	-	-	-	-	-	12,258	-	12,258
根據配售認購股份	7,950	125,610	-	-	-	-	-	-	133,560	-	133,560
減：股份發行開支	-	(1,466)	-	-	-	-	-	-	(1,466)	-	(1,466)
購回股份	(52)	(822)	-	-	-	-	-	-	(874)	-	(874)
本年度權益變動	7,898	123,322	12,258	-	-	(2,432)	1,963	(64,250)	78,759	(1,227)	77,53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535	443,140	12,258	212,948	4,163	(10,402)	650	(432,215)	324,077	(5,162)	318,91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3,535	443,140	12,258	212,948	4,163	(10,402)	650	(432,215)	324,077	(5,162)	318,91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4,883)	(850)	(98,845)	(104,578)	(9,078)	(113,656)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1,950	1,95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5)	-	-	-	-	-	-	-	-	-	36,461	36,46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10,535	-	-	-	-	-	10,535	-	10,535
認購股份	580	11,020	-	-	-	-	-	-	11,600	-	11,600
就收購附屬公司配發股份	2,904	45,163	-	-	-	-	-	-	48,067	-	48,067
購回股份	(38)	(471)	-	-	-	-	-	-	(509)	-	(509)
本年度權益變動	3,446	55,712	10,535	-	-	(4,883)	(850)	(98,845)	(34,885)	29,333	(5,55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981	498,852	22,793	212,948	4,163	(15,285)	(200)	(531,060)	289,192	24,171	313,3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註銷開曼群島登記，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正式存續於百慕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9樓1904-05A室。本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免疫細胞存儲及健康管理服務；(i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iv)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及(v)於香港買賣證券。

本公司董事認為，Genius Lead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而Genius Ear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以及劉小林先生（「劉先生」）為最終控股人士。

2.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此等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準則所引致於當期及以往會計期間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

3. 採納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其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採用。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並無發展對本集團編製或呈報當前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未採納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措施」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實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評估租賃對實體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本集團因而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餘額的調整。本集團概無重列比較資料,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化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可由指定使用量來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決定可識別資產的使用以及因使用而獲得幾乎全部經濟利益時,即表示已讓渡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對於租賃的新定義僅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方法以豁免過往評估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的服務安排將作為執行中的合約沿用原會計處理。

(b)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人，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其獲豁免）。

於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經應用於首次應用日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為3.71%。相關集團實體所應用的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介乎3%至5.66%。

為簡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影響，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首次採用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實際操作簡便方式：

- (i) 對於租賃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採用日起十二個月內結束的租賃（即租賃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結），選擇對這些租賃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 (ii) 對在相似經濟環境下，具有相似特徵的標的資產及相近的剩餘租賃期的租賃使用單一折現率。具體而言，某些物業租賃的折現率是以組合為基礎確定的；
- (iii) 在確定本集團包含續租選擇權的合約的租賃期時，基於首次採用日的事實和情況，使用了後見之明；
- (iv) 在首次應用日將初始直接費用排除在使用權資產的計量外；及
- (v) 依靠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做出的租賃是否為虧損合約的評估，作為減值覆核的替代方法。

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計量，本集團首先確定稅務抵減項目應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歸屬於租賃負債。

就稅項抵減項目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故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異於初始確認時及租賃期內均不予確認。

下表匯總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租賃承諾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餘額的差額調節情況：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諾	10,279
減：免除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承諾	
— 剩餘租賃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短期租賃和其他租賃	(4,355)
加：本集團認為合理確定其會行使延長選擇權的額外租賃期的租賃付款額	700
	<u>6,624</u>
減：日後利息支出總額	(158)
	<u>6,466</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u>6,466</u></u>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4,459
非流動租賃負債	2,007
	<u><u>6,466</u></u>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當於就剩餘租賃負債確認的金額的金額確認，並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有關該租賃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額金額作出調整。

下表概述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價值 千港元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價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確認租賃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	-	6,466	6,466
負債				
租賃負債	-	-	6,466	6,466
	<u><u>-</u></u>	<u><u>-</u></u>	<u><u>6,466</u></u>	<u><u>6,466</u></u>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的未償還餘額中產生的利息費用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過往以直線基準法確認租期內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費用。倘若與年內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的業績相比，此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報告的經營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在現金流量表中，作為承租人的本集團需將根據已資本化租賃支付的租金分為本金部份和利息部份。該等部份分別被劃分歸類為融資現金流出以及經營現金流出。因此，儘管現金流量總額未受影響，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引致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的列報出現重大變化。

下表載列了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的估計影響。根據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的金額進行調整，以計算出假設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繼續適用於二零一九年（替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情況下的假定金額，並將二零一九年的假定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二零一八年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加回：	扣除：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呈報的金額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計提的折舊和 利息支出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確認的與經營 租賃相關的 估計金額 (附註) 千港元	假設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的 二零一九年的 假定金額 千港元	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的 二零一八年的 比較金額 千港元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後受影響的截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財務業績：					
經營虧損	(89,324)	6,815	(7,025)	(89,534)	(69,561)
融資成本	(1,692)	382	-	(1,310)	(3,472)
除稅前虧損	(109,593)	7,197	(7,025)	(109,421)	(69,244)
本年度虧損	<u>(107,483)</u>	<u>7,197</u>	<u>(7,025)</u>	<u>(107,311)</u>	<u>(69,433)</u>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列報的與經營租賃相關的估計金額 (附註) 千港元	假設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 二零一九年的 假定金額 千港元	假設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 二零一九年的 假定金額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的 二零一八年的 比較金額 千港元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受影響的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項目：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30,275)	(6,643)	(36,918)	(13,506)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382	(382)	-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0,306)	(7,025)	(37,331)	(14,759)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6,643)	6,643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3,074</u>	<u>7,025</u>	<u>30,099</u>	<u>132,636</u>

附註：「與經營租賃相關的估計金額」指假設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年與租賃相關的現金流量將被劃歸為經營租賃的金額估計。該估計亦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分別，以及如果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於二零一九年，於二零一九年訂立的所有新租賃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被劃歸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的稅務淨影響金額已忽略。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及新訂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內帶來的影響。迄今，本集團的結論為，其採用不大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收入

於本年度內，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分解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服務	125	—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1,448	9,732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53,551	58,968
放債業務	1,688	1,604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2,402	—
	<u>59,214</u>	<u>70,304</u>
買賣證券所得款項總額 (附註)	<u>—</u>	<u>—</u>
所得款項總額	<u><u>59,214</u></u>	<u><u>70,304</u></u>

附註：

買賣證券所得款項總額在扣除相關成本後於「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淨額」入賬。

本集團在一段時間內及在某一時點通過以下主要產品類別及地區從轉讓商品和服務獲得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腫瘤免疫細胞 治療服務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 醫藥產品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 健康檢查服務		放債業務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合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 香港	-	-	1,448	1,166	53,551	58,968	1,688	1,604	2,402	-	59,089	61,738
- 中國，不包括香港	125	-	-	8,566	-	-	-	-	-	-	125	8,566
- 分部收入	<u>125</u>	<u>-</u>	<u>1,448</u>	<u>9,732</u>	<u>53,551</u>	<u>58,968</u>	<u>1,688</u>	<u>1,604</u>	<u>2,402</u>	<u>-</u>	<u>59,214</u>	<u>70,304</u>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點轉移產品和服務	-	-	1,448	9,732	53,551	58,968	1,688	1,604	2,402	-	59,089	70,304
在一段時間內轉移產品和服務	125	-	-	-	-	-	-	-	-	-	125	-
合計	<u>125</u>	<u>-</u>	<u>1,448</u>	<u>9,732</u>	<u>53,551</u>	<u>58,968</u>	<u>1,688</u>	<u>1,604</u>	<u>2,402</u>	<u>-</u>	<u>59,214</u>	<u>70,304</u>

5.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89	20
政府補貼(附註)	57	5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34	1,73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0)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虧損	(1,960)	(72)
其他	241	172
	<u>(959)</u>	<u>2,430</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因進行研發而獲得一項政府撥款約人民幣50,000元(相等於約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66,000元或相等於約553,000港元)。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共有五個經營分部如下：

免疫治療	—	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免疫細胞存儲及健康管理服務
醫藥產品	—	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醫學及保健相關服務	—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證券	—	買賣證券
保險經紀	—	保險經紀服務
其他	—	放債業務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市場策略，因此分開管理。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分部包括放債業務。就釐定可呈報分部而言，此等分部概不符合任何定量標準。有關此等其他經營分部的資料納入於「其他」一欄。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其他收入、收益／(虧損)、未分配行政開支、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先前已有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重新計量收益、或有代價公平值變動的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虧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銀行及現金結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或有代價。分部負債不包括借款、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利益資產。

本集團對分部間銷售及轉撥的會計處理猶如向第三方銷售或轉讓一樣，即按當前市場的價格入賬。

有關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免疫治療 千港元	醫藥產品 千港元	醫學及保健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證券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125</u>	<u>1,448</u>	<u>53,551</u>	<u>-</u>	<u>2,402</u>	<u>1,688</u>	<u>59,214</u>
分部(虧損)/溢利	<u>(21,507)</u>	<u>(2,377)</u>	<u>(34,641)</u>	<u>(8,368)</u>	<u>540</u>	<u>(2,480)</u>	<u>(68,833)</u>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959)
融資成本							(1,69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390)
先前已有於聯營公司之 權益的重新計量收益							8,096
或有代價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8,03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 減值虧損							(3,903)
未分配企業開支							<u>(48,634)</u>
除稅前虧損							(109,593)
所得稅抵免							<u>2,110</u>
本年度虧損							<u><u>(107,483)</u></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194,962</u>	<u>1,834</u>	<u>52,464</u>	<u>1,582</u>	<u>12,348</u>	<u>15,952</u>	279,142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37,442</u>
總資產							<u><u>416,584</u></u>
分部負債	<u>3,473</u>	<u>819</u>	<u>16,955</u>	<u>281</u>	<u>1,638</u>	<u>68</u>	23,234
未分配企業負債							<u>79,987</u>
總負債							<u><u>103,221</u></u>

	免疫治療 千港元	醫藥產品 千港元	醫學及保健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證券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9,732	58,968	—	—	1,604	70,304
分部(虧損)/溢利	—	(8,128)	(5,436)	(7,881)	—	889	(20,556)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2,430
融資成本							(3,47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6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249
未分配企業開支							(51,435)
除稅前虧損							(69,244)
所得稅開支							(189)
本年度虧損							<u>(69,43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	1,380	82,091	12,469	—	26,104	122,044
未分配企業資產							<u>215,717</u>
總資產							<u><u>337,761</u></u>
分部負債	—	120	10,974	2,281	—	516	13,891
未分配企業負債							<u>4,955</u>
總負債							<u><u>18,846</u></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分部資料：

	醫學及保健						總計 千港元
	免疫治療 千港元	醫藥產品 千港元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證券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資本開支	4,764	-	2,553	34	-	-	7,351
無形資產之攤銷	6,532	-	1,224	-	-	-	7,75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69	1	3,389	11	11	1,649	5,630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581	49	2,594	-	49	3,542	6,8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減	-	-	507	-	-	1,453	1,9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	-	-	(534)	-	-	-	(53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07	-	-	-	-	683	1,390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撥備／(轉回)	-	-	(478)	-	-	3,474	2,996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	-	264	-	-	-	264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	-	28,838	-	-	-	28,838
存貨撤減	-	137	42	-	-	-	179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分部資料

	醫學及保健						總計 千港元
	免疫治療 千港元	醫藥產品 千港元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證券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2,792	1,523	30	-	2,151	6,49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	239	-	-	-	-	239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1,225	-	-	-	1,22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419	3,922	16	-	1,664	7,0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減	-	-	72	-	-	-	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	-	-	-	-	-	(1,735)	(1,73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460	460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撥備	-	136	52	-	-	3,536	3,724
存貨(撤減轉回)／撤減	-	(293)	111	-	-	-	(182)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經營所在地點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有關其按資產所在地點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59,089	61,738	53,714	65,209
中國，不包括香港	125	8,566	193,805	6,273
	59,214	70,304	247,519	71,482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提供醫學及保健相關服務分部 客戶A	12,662	14,100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382	–
銀行借款的利息	–	63
借款的利息	1,241	3,298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的估算利息	69	111
借款成本總額	1,692	3,472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已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36	50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0)	(120)
	<u>276</u>	<u>381</u>
遞延稅項	<u>(2,386)</u>	<u>(192)</u>
	<u>(2,110)</u>	<u>189</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評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八年：16.5%) 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在香港成立的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的應評稅利潤的利得稅稅率將會下降至8.25%，而超過該金額的利潤則按16.5%的稅率徵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5% (二零一八年：25%) 計提撥備。

本集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獲中國有關當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該附屬公司可享15%的企業所得稅率。

其他地方的應評稅溢利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實務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開支。

9.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的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之攤銷	7,756	1,225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239
收購相關成本	3,50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630	7,021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6,81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34)	(1,735)
先前已有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重新計量收益	(8,096)	–
經營租賃開支		
– 辦公室物業及倉庫	4,717	8,02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42,240	45,741
–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4,902	4,84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97	1,737
	<u>48,739</u>	<u>52,323</u>
研究和開發成本	10,680	3,439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980	880
– 非審核服務	1,100	–
	<u>2,080</u>	<u>880</u>
已售存貨成本	15,334	16,657
存貨撇減／(撇減轉回)(計入銷售成本內)	179	(182)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996	3,724
商譽之減值虧損	264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8,83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1,960	72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並無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基礎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年度虧損	<u>(98,845)</u>	<u>(64,250)</u>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60,877</u>	<u>881,719</u>

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使用作為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相同。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產生了反攤薄效應。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

12.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1,434	14,459
減值虧損備抵	(345)	(823)
	<u>11,089</u>	<u>13,636</u>
租金及其他按金	3,317	4,293
其他應收款項	2,067	1,395
預付款項	3,561	4,526
出售附屬公司之出售所得款項	3,347	3,347
於股票經紀證券買賣賬戶所持有的現金	12	9,13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備抵	(3,502)	(3,502)
	<u>8,802</u>	<u>19,194</u>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9,891</u>	<u>32,830</u>

本集團一般其給予醫藥產品客戶及其實驗室檢測及健康檢查客戶平均90日(二零一八年：90日)的信貸期，而其保險經紀服務客戶則為30日(二零一八年：無)。每名客戶都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會被要求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對其未獲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備抵後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90日	9,936	11,655
91至180日	858	1,102
181至365日	271	834
365日以上	24	45
	<u>11,089</u>	<u>13,63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的貿易應收賬款作出備抵合共約3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2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81,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已逾期但無減值。此等賬款乃與數字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紀錄。此等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少於90日	858	1,102
91至275日	271	834
超過275日	24	45
	<u>1,153</u>	<u>1,981</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13. 或有代價

	上海隆耀 千港元 (附註a)	富石 千港元 (附註b)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5)	34,149	5,182	39,331
公平值變動的(收益)/虧損	(8,101)	63	(8,038)
	<u>26,048</u>	<u>5,245</u>	<u>31,293</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048</u>	<u>5,245</u>	<u>31,293</u>
分類為：			
非流動	-	-	-
流動	26,048	5,245	31,293
	<u>26,048</u>	<u>5,245</u>	<u>31,293</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有代價負債的公平值已重新計量，因或有代價負債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約8,038,000港元已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附註a：

倘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隆耀」)達成若干業績目標(「第一個業績目標」)，須支付或有代價。本公司將按發行價2.0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9,1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倘上海隆耀於達成第一個業績目標後達成若干其他業績目標(「第二個業績目標」)，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另外合共29,1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倘上海隆耀達成第二個業績目標但未有達成第一個業績目標，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58,2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予葉聖勤先生、北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楊選明先生及汪鑫先生(統稱為「獎勵股份獲分配人」)。

初始確認金額為34,149,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金額為26,048,000港元。公平值使用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確定，其屬第3級公平值計量，其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

附註b：

倘若富石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富石」)於(a)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b)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c)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合計之累計純利(除稅後)達9,000,000港元(「實際累計溢利」)，則須以現金向富石的賣方支付或有代價6,120,000港元(「第二批代價」)。倘若完成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的實際累計溢利為正數但低於9,000,000港元，則第二批代價將按根據以下公式計算所得之數字予以調整：

實際累計溢利乘以6,120,000港元除以9,000,000港元。

倘實際累計溢利為負數，則或有代價將為零。

初始確認金額為5,182,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金額為5,245,000港元。公平值使用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確定，其屬第3級公平值計量，其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公平值估計以5%的假設折現率為基礎。

14.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404	2,151
應計費用	10,853	8,903
預收款項	102	108
其他應付款項	2,969	1,389
	<u>17,328</u>	<u>12,551</u>

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173	2,142
91至180日	51	-
181至365日	180	9
365日以上	-	-
	<u>3,404</u>	<u>2,151</u>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15.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上海隆耀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已對上海隆耀出資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6,276,000港元），其中人民幣3,162,470元（相當於上海隆耀約21.03%股本權益）將會入賬列為股本，而上海隆耀則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上海隆耀約45.97%股本權益，有關總代價約為124,369,000港元。於同日，於持有合共約67%股本權益後，上海隆耀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透過中國生物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上海隆耀約67%股本權益。於本年度內，上海隆耀的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免疫細胞存儲及健康管理服務。進行收購的目的為專門研究和開發CAR-T及相關癌症治療產品，並且預期可從免疫治療的正面發展大為獲益。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重新計量其先前已有於上海隆耀的21.03%權益的公平值，並就本集團先前已有於上海隆耀的權益重新計量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平值確認收益約8,096,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先前已有於上海隆耀的權益的賬面值及公平值的詳情概述如下：

	千港元
先前已有於上海隆耀的權益的賬面值	45,570
減：先前已有於上海隆耀的權益的公平值	<u>(53,666)</u>
先前已有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重新計量收益	<u><u>8,096</u></u>

本集團因以公平值計量其於業務合併前持有於上海隆耀的21.03%股本權益而確認收益約8,096,000港元。收益包括在其他收入內。

於收購日，確認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收購的淨資產：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9
使用權資產	1,728
無形資產	87,092
存貨	2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0
銀行及現金結餘	38,454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04)
應付股東款項	(22,785)
其他借款	(5,836)
遞延稅項負債	(13,064)
租賃負債	(1,769)
	<hr/>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公平值)	84,527
轉讓債項	22,785
非控股權益	(35,413)
	<hr/>
	71,899
先前已有的權益的公平值	(53,666)
	<hr/>
	18,233
商譽	106,136
	<hr/>
	124,369
	<hr/> <hr/>
支付方式：	
現金	44,004
代價股份	46,216
或有代價(附註13)	34,149
	<hr/>
	124,369
	<hr/> <hr/>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44,004)
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454
	<hr/>
	(5,550)
	<hr/> <hr/>

收購上海隆耀產生的商譽歸因於預計在新市場分銷本集團產品會帶來利潤以及預計合併後的未來營運協同效益。

收購相關成本1,066,000港元已經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扣除。

作為部分支付代價發行的27,509,400股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於收購日的收市價釐定。

於本年度內，由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上海隆耀為本集團的總收入貢獻收入約125,000港元及虧損約21,507,000港元。

如果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完成，則本集團本年度的總收入將為61,074,000港元，而本年度虧損將為127,263,000港元。備考資料僅為說明的用途而提供，並不一定表示如果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完成，本集團實際上會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b) 收購富石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富石已發行股本約51%權益，有關總代價約為10,297,000港元。於本年度內，富石的業務為提供保險經紀服務。進行收購的目的為擴充其業務經營以及預計合併後未來可與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分部產生營運協同效益。

於收購日，確認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收購的淨資產：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
使用權資產	803
無形資產	1,324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0
銀行及現金結餘	407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7)
流動稅項負債	(137)
租賃負債	(822)
	<hr/>
	2,138
非控股權益	(1,048)
商譽	9,207
	<hr/>
	10,297
	<hr/> <hr/>
支付方式：	
現金	3,060
出資	204
代價股份	1,851
或有代價 (附註13)	5,182
	<hr/>
	10,297
	<hr/> <hr/>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264)
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7
	<hr/>
	(2,857)
	<hr/> <hr/>

收購相關成本1,022,000港元已經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扣除。

作為部分支付代價發行的1,53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於收購日的收市價釐定。

收購富石產生的商譽歸因於預計在新市場分銷本集團產品會帶來利潤以及預計合併後的未來營運協同效益。

於本年度內，由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富石為本集團貢獻總收入約2,402,000港元及溢利約540,000港元。

如果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完成，則本集團本年度的收入將為83,613,000港元，而本年度虧損將為104,608,000港元。備考資料僅為說明的用途而提供，並不一定表示如果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完成，本集團實際上會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16.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龍騰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朝正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龍騰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龍騰集團」）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50,000港元。龍騰集團之出售事項於同日完成。

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55
銀行及現金結餘	34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46)
	<hr/>
所出售淨資產	43
外幣匯兌儲備轉撥	323
出售龍騰集團之虧損	(316)
	<hr/>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50
	<hr/> <hr/>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50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
	<hr/>
	16
	<hr/> <hr/>

(b) 出售盛光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朝正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其於盛光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盛光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2,200,000港元。出售盛光集團的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出售日期的淨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6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764
存貨	3,801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428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2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638)
其他借款	(30,058)
	<hr/>
所出售淨負債	(7,714)
外幣匯兌儲備轉撥	1,870
解除非控股權益	3,795
出售盛光集團之收益	4,249
	<hr/>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2,200
	<hr/> <hr/>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200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
	<hr/>
	2,078
	<hr/>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免疫細胞存儲及健康管理服務；(i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iv)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及(v)於香港買賣證券。

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年度錄得營業額約59,21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年度」）約70,304,000港元減少約15.77%。營業額整體減少主要乃由於在二零一八年出售盛光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致貴州雙升製藥有限公司（「雙升」）之業績終止綜合處理所致。此外，由於消費氣氛疲弱以及競爭激烈的關係，本集團之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錄得收入下跌。

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服務

於收購上海隆耀約67%股本權益之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服務錄得營業額約1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年度：零港元）。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於二零一九年年度，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分部錄得營業額顯著減少。此分部的營業額由二零一八年年度約9,732,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年度約1,448,000港元。其減少約8,284,000港元主要乃由於在二零一八年出售當時之附屬公司雙升之業績終止綜合處理所致。此外，本集團於香港之保健及皮膚護理產品業務銷售表現一直因保健及皮膚護理產品市場內之激烈競爭而受到重大影響。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本集團一直透過三個健康檢查中心、一個醫學檢測中央實驗室及一個分子實驗室於香港提供各式各樣的優質健康檢查診斷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年度，多樣化的實驗室測試可滿足不同客戶需要。該分部的營業額由二零一八年年度約58,698,000港元微減至二零一九年年度約53,551,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年度減少約5,147,000港元或8.77%。香港的社會活動及經濟環境，以及市場飽和及新加入行業的公司數目不斷增加導致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行業競爭激烈，均對其構成影響。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從事保險經紀服務的公司富石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富石」)之51%已發行股份後，本集團已在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方面佔一席位，於二零一九年年度(由收購富石之51%已發行股份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業務之總營業額約為2,4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年度：零港元)。

放債業務

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運財務有限公司持有《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之放債人牌照。隨著香港小額融資業務的市場需求增加，本集團已經將16,500,000港元用於放債業務。本集團的貸款組合包括授予個人客戶的無抵押貸款；應收貸款年息率為每年8%，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放債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年度錄得利息收入約1,6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年度：1,604,000港元)。

買賣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該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九年年度錄得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約1,25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年度：397,000港元)。有關金額為上市證券之未變現公平值變動。

股本投資表現受香港股票市場之若干波幅所影響，並且容易受其他外來因素所影響。為了減輕與股本投資有關之潛在財務風險，本公司採取密切監察其證券投資表現及分散投資組合之政策。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九年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2,373,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年度約28,084,000港元減少約5,711,000港元。此外，二零一九年年度的毛利率約為37.78%，較二零一八年年度的毛利率約39.95%下降約2.17個百分點。毛利率下降乃由於(i)醫藥及保健相關產品分部以及醫學實驗室及健康檢查服務分部之營業額均有所下降；及(ii)香港醫學實驗室檢測及健康檢查服務之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有所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12,3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年度：16,966,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年度的有關開支減少約4,587,000港元或27.04%。於二零一八年年度內，約5,132,000港元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乃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出售當時之附屬公司雙升，惟於出售后已無確認有關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開支、研究和開發成本、無形資產攤銷等。於二零一九年年度，行政開支約94,111,000港元，相較二零一八年年度約78,988,000港元，增加約15,123,000港元或19.15%。行政開支增加主要乃由於無形資產攤銷於收購上海隆耀後增加約6,532,000港元，研究和開發成本約7,241,000港元以及有關企業活動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316,000港元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年度，本集團之利息開支約為1,69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年度：3,472,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乃由於籌借其他短期借款作為營運資金之水平較低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Deep Value Financing Fund (「**Deep Value**」) 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向Deep Value收購一組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醫療實驗室檢測服務及保健服務之公司。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Central Laboratory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為誠輝集團有限公司) (「**Central Laboratory**」) 與Deep Valu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entral Laboratory有條件同意購買而Deep Value有條件同意出售(i) DVF Holdco (Cayman) Limited (「**DVF**」，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DVF集團**」) 之100%已發行股本；及(ii) DVF一間附屬公司結欠Deep Value之貸款總額，現金代價為103,000,000港元 (「**DVF收購事項**」)。DVF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有關DVF收購事項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董事參考了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對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所進行的估值來評定DVF收購事項產生的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年度內，由於中國與美國貿易關係緊張以及香港的社會動盪及艱難的經濟環境，因此，香港經歷經濟不景氣。此外，醫學實驗室及健康檢查分部的表現受到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行業競爭激烈以及消費不振所影響。因此，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的收入較本集團預期遜色。DVF集團的表現不符合業務計劃所載的預期並錄得淨虧損。因此，該業務被視為有來自DVF收購事項的非流動資產(包括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跡象。

於二零一九年年度，本集團錄得DVF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及品牌名稱)減值虧損分別約2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年度：零港元)及28,8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年度：零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DVF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分別為零港元及13,374,000港元。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原因是董事經參考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後已釐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高於其賬面值。

本年度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07,4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年度：69,43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年度虧損淨額主要是因為(i)毛利減少約5,711,000港元；(ii)行政開支增加約15,123,000港元；及(iii)於二零一九年年度發生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分別約2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年度：零港元）及28,8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年度：零港元）。然而，二零一九年度之虧損淨額部分被(i)先前已有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進行階段式收購的重新計量收益約8,096,000港元；及(ii)或有代價公平值變動的收益約8,038,000港元所抵銷。

業務回顧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上海隆耀約67%的股權（「上海隆耀收購事項」），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新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生物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生物」）已訂立總協議（「總協議」）及買賣協議（「香港買賣協議」），內容有關由中國生物購買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BVI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BVI銷售股份」）以及BVI公司於完成時結欠其股東之全部款項（「BVI銷售債項」），藉此中國生物將間接收購金額為人民幣3,750,148元之上海隆耀註冊資本（「香港股份轉讓事項」），而中國生物已就（其中包括）由本集團向上海隆耀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中國增資事項」）及由本集團購買總額為人民幣3,162,332元之上海隆耀註冊資本（「中國股權轉讓事項」）訂立協議（「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生物就總協議、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及香港買賣協議各自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上海隆耀收購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生物就總協議、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及香港買賣協議各自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長上海隆耀收購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調整中國股權轉讓事項之代價及付款機制。

於香港買賣協議及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兩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後，本公司已透過中國生物直接或間接擁有上海隆耀約67%註冊資本總額，而上海隆耀已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之最高金額約為人民幣225,494,776元(相當於約261,573,940港元)，其中中國生物已向上海隆耀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6,400,000港元)。此外，作為上海隆耀收購事項代價之一部分，人民幣26,455,114元(相當於約30,687,932港元)及人民幣1,264,834元(相當於約1,467,207港元)已經分別以現金向深圳市北辰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葉聖勤先生(「葉先生」)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1,600,000港元)已經由本集團透過抵銷葉先生根據本公司與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應付本公司之5,800,000股新股份(即全部認購股份)之合計認購價之方式支付，而人民幣47,430,000元(相當於約55,018,800港元)已經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每股新股份2.00港元向北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北科國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支付。中國增資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而中國股權轉讓事項及香港股份轉讓事項則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

根據總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待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上海隆耀收購事項完成)達成後，倘上海隆耀達成第一個業績目標，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新股份2.0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9,100,000股新股份予獎勵股份獲分配人。倘上海隆耀達成第二個業績目標，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新股份2.00港元配發及發行另外合共29,100,000股新股份予獎勵股份獲分配人。倘上海隆耀達成第二個業績目標但未有達成第一個業績目標，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新股份2.0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58,200,000股新股份予獎勵股份獲分配人。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葉先生已就葉先生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00港元(有關價格較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40港元溢價約22.0%)認購5,800,000股新股份進一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目的乃(其中包括)為本公司拓闊股東和資本基礎，並藉此促進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葉先生就認購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購股份已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葉先生，而總認購價已與上文所載就上海隆耀收購事項應付葉先生之部分代價互相抵銷。

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年度，上海隆耀已完成與中國三間三級甲等醫院合作進行之細胞療法臨床研究。此外，上海隆耀已經與江蘇省人民醫院和徐州醫科大學附屬醫院開展了關於上海隆耀自主研發的新一代CD20靶向的自體CAR-T的研究者發起的臨床研究。有關詳情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收購富石之51%已發行股份(「富石收購事項」)，當中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ain Access(作為買方)與邱鋁女士及耿秀娟女士(作為賣方)(「該等賣方」)以及劉海波先生(作為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Gain Access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富石之51%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2,240,000港元(可予調整)，其中3,060,000港元已以現金向該等賣方支付，另外3,060,000港元已以按每股股份2.0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1,530,000股股份之方式結付。倘若達到溢利保證，則須以現金支付餘額6,120,000港元。富石之業務為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各方分別訂立第一份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分別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各方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認購股份總數由100,000股富石新普通股減少至20,000股富石新普通股，及將總認購價由2,000,000港元減少至400,000港元。富石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富石收購事項之詳情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披露。

本集團視富石收購事項為一個獨有機會，可將其產品及服務延伸至保險行業。為提升競爭力，體檢業務與保險相關業務之間形式業務合併之趨勢。董事相信，富石收購事項將可利用其專業知識、擴大其客戶基礎，擴闊其收入來源，同時發展其現有業務，從而推進本公司健康檢查及保健相關業務的更全面發展，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益。

出售附屬公司

考慮到龍騰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龍騰集團」)近年並不活躍，董事認為，出售龍騰集團可節省行政成本。出售龍騰集團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完成。有關詳情，敬請參閱附註16所載披露。

認購Pillar Biosciences, Inc.之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佳好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佳好環球」）與Pillar Biosciences, Inc.（「Pillar」）訂立股份認購協議（「Pillar股份認購協議」），據此，Pillar同意發行及配發而佳好環球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即Pillar之819,108股B系列優先股，有關代價為2,499,999.53美元（相等於約19,6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除進行初步認購事項外，佳好環球亦已於Pillar股份認購協議中同意，在經Pillar董事會證明已實現某個里程碑之條件下，佳好環球將額外認購819,108股Pillar之B系列優先股。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佳好環球已進一步認購819,108股Pillar之B系列優先股，有關代價為2,499,999.53美元（相等於約19,600,000港元）（「里程碑Pillar認購事項」）。認購股份總數（即1,638,216股Pillar之B系列優先股）相當於Pillar於里程碑Pillar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0%。Pillar是癌症精準檢測公司，總部位於美國馬薩諸塞州波士頓並在中國上海設有全資附屬公司。其創建了精確的基於下一代測序的癌症基因檢測產品和快捷的軟件解決方案，使癌症檢測更加穩定高效的同時，顯著降低了成本。其以SLIMamp®及PiVAT®為基礎的產品主要供高流量化驗實驗室及臨床腫瘤學實驗室使用。詳情在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內披露。

可能收購中國精準醫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70%已發行股份事項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偉達高投資有限公司、楊曉楠及中國精準醫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一項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可能收購中國精準醫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70%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有關各方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將獨家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萬隆福國際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偉達高投資有限公司及楊曉楠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中國精準醫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70%已發行股份，有關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約77,700,000港元），代價將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然而，由於若干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仍未獲履行，因此，上述收購事項已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詳情在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可能出售增利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事項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國新證財經資訊有限公司（「中國新證」）訂立一項無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內容有關可能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增利控股有限公司（「增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增利持有1,641,794股Broncus Holding Corporation（「Broncus」）之B系列優先股，相當於Broncus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5%。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各方訂立補充意向書，以將獨家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中國新證（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作為實益擁有人）而中國新證有條件同意購買增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有關現金代價為5,400,000美元（相等於約42,390,000港元）。然而，上述出售事項已經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失效。詳情在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若干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合共最多25,42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內。

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年度內，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有關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聯交所購回38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價格為每股1.30港元至1.38港元。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註銷所有購回之380,000股股份。

未來展望

由於不確定的地緣政治及宏觀經濟環境挑戰，包括美國與中國之間的持續貿易衝突、英國脫歐、香港社會動盪及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未來一年的經濟前景將繼續低迷。

保健行業也受到不同程度影響，本集團會繼續克服不利影響，調整策略，繼續鞏固醫學檢測和保健業務在香港的市場佔有率。同時將重點放在免疫細胞產品的開發和註冊申報上，力爭實現產品研發里程碑的突破。

CAR-T技術被認為是最有前景的腫瘤治療方式，據Coherent Market Insights預計，2019至2028年間，市場規模將呈指數增長，年複合增長率高達46.1%，市場中的CAR-T公司都將受益於行業的高速增長。

本集團管理層對生物技術產業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將全力以赴，儘快拿到細胞治療產品的臨床批件，爭取腫瘤治療的CAR-T產品早日上市，CAR-T產品在服務癌症患者的同時，也為本公司創造出更大的價值。同時本公司將繼續在國際上物色和探求更好的技術和產品合作與收購，不斷豐富本集團之細胞治療產業領域的技術儲備和產品線，致力於發展成為國際細胞治療產業中具有競爭力的公司。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i)內部產生資源、(ii)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及(iii)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其營運及資本開支所需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5,5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4,479,000港元)，全部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108,961,000港元，乃主要用於(i)收購上海隆耀(約90,280,000港元)以及(ii)認購Pillar股份(約39,208,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約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其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每年6%計算利息，並於一年內到期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500,000元(相當於約3,91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按固定利率每年8%計算利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其他借款增加主要因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年度內提供貸款所致。其已用作里程碑Pillar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416,5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37,761,000港元)，而負債總額約為103,2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846,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24.78%(二零一八年：5.58%)。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1.61倍(二零一八年：13.76倍)。

富石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收購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根據《保險業條例》持有保險經紀牌照。作為一間保險經紀公司，富石須遵守《保險業條例》項下有關資本及淨資產之規定。富石須於任何時候均維持100,000港元之最低資產淨值及最低繳足股本。富石透過經常留意其流動資產及認可負債，以監察其遵守資本及淨資產規定之情況，以確保兩者均高於規定的最低水平（即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石於二零一九年年度一直遵守資本及淨資產規定。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96,980,615港元（二零一八年：93,534,675港元），分為969,806,150股（二零一八年：935,346,75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大華繼顯」）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大華繼顯及招商證券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1.68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79,5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價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95港元折讓約13.85%；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88港元折讓約10.64%。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2,000,000港元（經扣除有關開支），其中(i)約93,000,000港元會用於為收購上海隆耀約67%股權提供資金（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及(ii)餘款約39,000,000港元會用於本集團的潛在投資及／或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的發行淨價約為1.6478港元。根據配售事項，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7,950,000港元。配售事項已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完成，其中47,600,000股新普通股、3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1,900,000股新普通股已分別配售予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Greater Harmony Limited及廖祝明先生。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之公告內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已將約(i)78,680,000港元用於收購上海隆耀；(ii)19,638,000港元用於認購Pillar之股份；及(iii)33,682,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已經全部動用。

所持重大投資及表現

於二零一九年年度內，本集團透過認購Pillar之新股份而投資4,999,999.06美元（相等於約39,208,000港元）於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Pillar是癌症精準檢測公司，總部位於美國馬薩諸塞州波士頓並在中國上海設有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為82,6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297,000港元），包括三項（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項）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其主要包括38,880,000港元於Pillar的投資（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之12.41%）以及39,307,000港元於Broncus的投資（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之12.54%），Broncus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治療肺病病人所採用的導向、診斷及治療技術。

(i) 於Pillar之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Pillar約5.21%權益或1,638,216股Pillar之B系列優先股。根據Pillar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13,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從Pillar收取任何股息，而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就其於Pillar之投資記錄公平值虧損約328,000港元。本集團相信，於Pillar之投資將會與本集團之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創造協同效應。

(ii) 於Broncus之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Broncus約2.05%權益或1,641,794股Broncus之B系列優先股。根據Broncus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17,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從Broncus收取任何股息，而本集團並無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就其於Broncus之投資確認任何公平值變動。於Broncus之投資讓本集團可有策略地配置精準診斷，並進軍精準治療行業。除為本集團帶來投資回報外，本集團亦將會探索與Broncus合作之機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市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5%以上的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年度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交易。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授權但尚未訂約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出資予：		
中國貴州省的外商獨資企業	-	25,438
中國廣東省的外商獨資企業	<u>7,481</u>	<u>9,481</u>
	<u>7,481</u>	<u>34,919</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根據與貴州紅花崗經濟開發區委員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合作於中國貴州紅花崗區經濟開發區投資及興建一間藥廠）在中國貴州省成立一間間接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而本集團已支付註冊資本的人民幣10,000,000元。餘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438,000港元）。該外商獨資企業已經於本年度內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根據與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深圳前海蛇口片區管理委員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合作提供生物科技服務）在中國廣東省成立另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而本集團已支付註冊資本的人民幣3,49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742,000元）。餘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6,502,000元（相當於約7,4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258,000元（相當於約9,481,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適當時及於利率或匯率不明朗或波動時，本集團將使用對沖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及外幣遠期合約)適當管理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43名(二零一八年：125名)全職僱員，彼等均位於中國及香港。二零一九年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為48,7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年度：52,323,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價釐定其薪酬。本集團亦按酌情基準授予表現相關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培訓及購股權計劃。

透過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計劃，若干全職僱員獲提供公積金福利，並獲豁免強制性公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由獨立於本集團之信託人管理，有關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本集團按照僱員月薪5%作出供款。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不包括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所獲保障者)設立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為有關薪金成本之5%，惟每月最高金額不超過1,500港元。本集團之中國僱員均為個別地方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根據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均有責任按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本集團對於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年度應對上述計劃支付並已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供款總額約為1,59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年度：1,737,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COVID-19之後，全球已採取並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本集團正密切留意COVID-19爆發的發展以及其對業務及經濟活動所造成的干擾，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本集團將會繼續監察COVID-19之發展，並就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作出積極反應。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及確保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已推行企業管治措施，著重對本公司股東之誠信、資料披露之質素、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二零一九年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披露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之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由於需要處理其他預先安排的公務，黃嵩先生（當時為非執行董事）、何俊傑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錢紅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年度內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國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組成。二零一九年年度之財務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便(i)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及免任之事宜；及(ii)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b)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且審閱該等報告及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c)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並且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主要調查結果；
- (d) 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地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之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項；及
- (e) 檢討有關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確保設有適當安排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於二零一九年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上述主要職責，並審閱本公司每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年度業績、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履行職責審閱合規程序，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作出報告。審核委員會亦曾在未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此外，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就續聘外聘核數師並無任何意見不合。

審核委員會乃按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之規定而成立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關於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以及其角色及職責，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及聯交所網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年度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合共3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其後已經註銷所有購回的股份。董事相信，購回反映本公司對其長期業務前景之信心，最終將為本公司帶來裨益，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購回價(每股股份)		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20,000	1.38	1.38	27,600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60,000	1.37	1.30	80,2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20,000	1.30	1.30	26,0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60,000	1.38	1.30	80,6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40,000	1.38	1.36	54,8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40,000	1.38	1.30	53,6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40,000	1.33	1.30	52,6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20,000	1.36	1.36	27,2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20,000	1.35	1.35	27,0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20,000	1.33	1.33	26,600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	40,000	1.33	1.30	52,600
總共	<u>380,000</u>			<u>508,8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以本公司在本公告日期可以得悉、而董事亦知悉的公開資料作為基準，本公司已維持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指明之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聯席主席)、姚毅先生(聯席主席)、何詢先生、黃嵩先生、梁伯豪先生及Wang Zheng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鄢國祥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內。